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財經事務科

香港金鐘道六十六號
金鐘道政府合署十五樓



立法會CB(1)1286/20-21(02)號文件

FINANCIAL SERVICES BRANCH
FINANCIAL SERVICES AND
THE TREASURY BUREAU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15TH FLOOR
QUEENSWAY GOVERNMENT OFFICES
66 QUEENSWAY
HONG KONG

電話 TEL.: 2528 9016
圖文傳真 FAX.: 2869 4195
本函檔號 OUR REF.: ACCT/2/1/2C
來函檔號 YOUR REF.: CB1/BC/12/20

電郵(hytchiu@legco.gov.hk)

香港中區
立法會道 1 號
立法會綜合大樓
立法會秘書處
法案委員會秘書
(經辦人：趙汝棠先生)

趙先生：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的跟進事項**

二零二一年九月二日的電郵收悉。政府當局的回應載於附件，以供跟進。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區家盛



代行)

副本送：

律政司 (經辦人：洪蓉蓉女士
李名峰先生)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

《2021年財務匯報局(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委員會

就委員在二零二一年八月三十一日會議上所提事項的回應

改革後財務匯報局(「財匯局」)的經費安排(跟進行動一覽表第(1)項)

建議的改革全面實施後，財匯局將負責發出會計執業證書和為會計師事務所及執業法團註冊，屆時相應地亦將取代香港會計師公會(「會計師公會」)收取相關的申請費用。

2. 政府正積極考慮在改革實施首年豁免收取上述的申請費用，而及後所訂收取的申請費用，政府計劃在首數年期間，將費用凍結於不高於會計師公會現正收取的相關費用水平，以此協助會計業界適應新規管制度。財匯局在執行擴大職能初期，因政府豁免以及凍結申請費用而導致的收支失衡，將運用上輪改革時政府提供的種子資金的餘額支付。

3. 我們會在審視財匯局評估在新制度下的運作需要及資源需求後，在下個立法年度以附屬法例形式建議具體的有關申請費用的收取時間及水平，供立法會審議。在確保財匯局繼續嚴格控制開支及善用資源之餘，政府會密切留意財匯局的財政狀況，必要時考慮不同方案，包括注入額外資金，以確保該局的財政健全，落實各項工作。

會計專業的發展(跟進行動一覽表第(2)項)

4. 在新制度下財匯局在履行其獨立規管職能時，亦同時藉有效規管而發揮推動行業發展的作用。隨著財匯局的職能擴大，日後該局對會計專業的發展將有更大的影響力。政府會與財匯局探討如何增強該局在培訓更多專業人才、強化持續專業進修、加強專業商機資訊流通，以及提升專業水平和競爭力等方面的工作，以配合業界未來的發展趨勢，尤其是如何抓緊在內地發展的機遇，重點是在大灣區開展會計專業服務。我們亦會修訂《條例草案》中有關財匯局職能的條文，更清楚地訂明財匯局在推動行業發展方面的角色。

5. 我們明白業界關注有個人或公司使用的若干稱謂，可能誤導公眾人士相信該等個別人士或公司為根據《專業會計師條例》(第 50 章)註冊的會計師或執業單位。政府將會與各持份者，包括會計業界、相關服務提供者、服務使用者等，探討可改善有關情況的方法。我們會在明年內向立法會財經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展。

改革後財匯局的指引(跟進行動一覽表第(3)項)

6. 現時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下，財匯局就對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行使施加處分的權力制定指引。《財務匯報局條例》(第 588 章)第 37H 條訂明，向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行使施加罰款權力的指引雖非附屬法例，但財匯局須在憲報刊登有關指引後才可實行罰款處分。在新制度下，財匯局會沿用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規管制度的做法，就向執業單位及會計師行使施加處分的權力制定行政指引，並在憲報上刊登有關罰款的指引。在制定指引的過程中，財匯局會與業界保持溝通，並聽取意見。

7. 在法例的框架下以行政方式就行使施加處分權力制定指引，可保留靈活性，讓財匯局可因應其規管經驗及市場情況等因素，經諮詢業界及相關持份者後，適時更新有關指引。此安排與其他金融監管機構(例如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和保險業監管局)的做法一致。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二一年九月三日